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7号

关于对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卤代苯腈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卤代苯腈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305-421350-04-01-941604）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主要建设卤代苯腈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等，具备年产10000吨卤代苯腈（对氯苯腈、2,4-二氯苯腈、3,4-二氯苯腈、2,6-二氯苯腈）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2020-2035）》《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评估，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真空泵废水、检验室废水、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抑尘，生产废水用于制备6%氨水，其余废水经“水解酸化+两级A/O+芬顿氧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浙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真空泵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氯苯腈、3,4-二氯苯腈、2,4-二氯苯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水洗吸收塔+酸吸收+碱液吸收处理，经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2,6-二氯苯腈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水洗+酸吸收+碱液吸收及活性炭吸附处理，经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真空泵废气汇入主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3）。污水站废气采用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罐区无组织废气在罐体安装呼吸阀，呼吸阀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后排放，盐酸储罐增加碱液水封；检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送楼顶活性炭装置吸附

后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排气扇通风处理。

以上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氯苯类、VOCS、氨、HCl、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HBr（溴化氢）应满足空气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AH）；导热油炉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标准；NMHC、氯苯和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氮站分子筛、外包装袋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废催化剂、精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内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分析检测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将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储、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循环水站、锅炉房、工程用房、中心变电所、维修间、消防水池、配电房、防爆间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废液,加强对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做好储罐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随州高新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罐区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分别设置 100m、100m、100m 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卫生防

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9.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0.6278t/a)、颗粒物(0.32786t/a)。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并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七、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

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